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　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林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3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被告除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合理外，並未否認其有過失行為，堪認被告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有損害，二者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惟被告辯稱：請求輪胎賠償不合理，系爭車輛開車回彰化並未拖吊，表示輪胎正常；撞擊在系爭車輛下方並不是整個車身等語。然依系爭車輛維修時之照片以觀，可見系爭車輛之左側後輪胎鋼圈有明顯刮擦痕跡。復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係由系爭車輛原廠所開立，核其修繕項目亦與系爭車輛受

損部位大致相符，且系爭車輛係交由原廠進行修繕，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所出具之修繕費用明細應屬可採，堪認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，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9年5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1月7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於扣除如附表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731元為限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36,698元、塗裝費用37,845元），共計84,374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